

证券代码：872923

证券简称：双鸥环境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职能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公司经理层负责管理公司投资事项，负责公司投资项

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宏观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

- （一）签订重大购买、销售或提供、接受服务等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事项；
- （二）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
- （三）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四）租入、租出资产；
- （五）对原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
- （六）对原有生产经营场所的扩建、改造；
- （七）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产品的许可使用协议；
- （八）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十）债权、债务重组；
- （十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

第五条 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条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且不超过 5%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第九条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有关规则对投资项目的权限和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该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就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实施的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以其累计数额计算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其代理人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及并提出审结申请，由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长直至董事会进行报告

并交公司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十五条 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其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执行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长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等其他原因，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监察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之日

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